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3/25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速偵	459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葉○男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460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朱○朋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撤緩	6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儀	撤銷緩起訴處分
公	105	撤緩	6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生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45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朱○權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453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陳○俊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45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根○真	緩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1430	妨害公務	通霄分局	李○杰	聲請簡易判決
宇	105	偵	1196	非駕業務傷害	保二三01	魏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宇	105	毒偵	50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周○益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5	偵	1142	槍砲彈刀條例	中市刑大	張○易	起訴
明	104	偵	5891	妨害自由	苗栗分局	謝○呈	不起訴處分
金	104	偵緝	112	詐欺	航北分局	楊○生	不起訴處分
金	104	調偵	230	詐欺	苗栗市公所	陳○明	不起訴處分
金	104	偵	2208	毀棄損壞	竹南分局	劉○純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4	偵	5403	毀損債權	亨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何○勳	不起訴處分
修	105	偵	1124	竊盜	竹南分局	彭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5	偵	1299	非駕業務傷害	竹南分局	黃○祥	不起訴處分
修	105	偵	1359	非駕業務傷害	竹南分局	張○政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4717	誣告	頭份分局	蕭○霞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修	104	偵	4717	妨害秘密	頭份分局	陳○遑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5220	傷害	蕭○霞	陳○玉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恭	104	偵	3283	非駕業務傷害	徐○君	林○娟	起訴
恭	104	偵	4311	偽證	簽○	唐○澹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	1010	非駕業務傷害	竹南分局	張○健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	1095	竊盜	苗栗分局	古○霖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	1095	竊盜	苗栗分局	徐○軒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緝	48	誣告	簽○	呂○雲	起訴
恭	105	毒偵	332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郭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